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4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5
1. 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5
2.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需满足的条件.....	5
3. 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7
4.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	8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	9
四、结论性意见 .....	1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韵升、公司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在本激励计划规定下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行权	指	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注销	指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考核办法》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72-2号**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实施本次行权、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2020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意根据公

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行权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07 元/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同意本次注销，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因此，公司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届满。

### **2.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条件成就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注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获得的等级为前提，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期个人计划行权额度的比例（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A	100%
良好 B	100%
合格 C	80%
待改进 D	60%
不合格 E	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达成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通过的（即考核等级为：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则激励对象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以及因考核等级未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 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1221 号”《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二/2. / (1)”所列举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并经查验,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二/2. / (2)”所列举的情形。

(3)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558号”《审计报告》、“天衡审验字(2023)01221号”《审计报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并经查验, 公司达到了本法律意见书“二/2. / (3)”所列的本次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 本次行权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由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外, 其余激励对象均考核为“优秀”或“良好”, 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二/2. / (4)”所列的本次行权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4.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发生

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格：

派息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P<sub>0</sub>：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112,368,05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3,287,000 股，即 1,099,081,0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现金红利为 0.09881 元/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099,081,051×0.1÷1,112,368,051≈0.09881 元。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7 元/股调整为 6.07 元/股。因此，本次行权的价格为 6.0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以及因考核等级未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

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叶郑庆

2023年8月30日